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

相 對 人 卓錦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意思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依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2號判決主文應補償相對人新台幣67萬1667元，伊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關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該戶門鈴已壞敲門無回應，詢據隔壁10號4樓住戶承告，相對人已久未見出入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2年10月19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123027286號函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